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償付可換股票據

本公告乃由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告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潛在償付可換股票據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於發行及潛在償付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可換股票據之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DM Asia Limited(「發行人」)與Barium Real Limited(「票據持有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根據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8厘的票息率計息，於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贖回時支付。於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所詳述的若干事件發生後，可換股票據將轉換成發行人的新優先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發行人及本公司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票據文據，據此，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就可換股票據不時應付之所有金額之到期準時付款。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擔保，並由發行人的全部股權作抵押。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發行人向票據持有人發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起一直在與票據持有人展開討論，以探索償付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的第二次中期報告所披露，發行人、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達成共識，以延長可換股票據項下債務的分期償還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匯入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以償還部分債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已額外償還部分款項為16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潛在償付

本公司一直積極按公平原則與票據持有人磋商，旨在盡快達成可換股票據的償付計劃。潛在償付計劃或會(其中包括)涉及轉讓發行人的股份，這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通知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的潛在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炳旋博士、翟志勝先生及石成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